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